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法警
科目：刑事訴訟法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某甲與仇家乙、丙狹路相逢，被乙、丙二人聯手毆傷，甲得於何時提出告訴？若乙表現悔意，願意賠償，但丙拒不賠償，甲得否僅對丙提出告訴，不對乙提出告訴？又若甲於提出告訴後，於檢察官偵查時撤回告訴，得否再行告訴？（25分）
- 二、甲、乙二人因糾紛而發生肢體衝突，甲憤而提告，案經第一審法院審理，於辯論終結後定期宣判。時至宣判期日，甲、乙親自到場聽判，法官宣示判決：乙成立傷害罪，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緩刑三年。乙聞之，在宣判庭上，大聲吼叫司法不公，表示自己要放棄上訴，藉此表達對於司法不公的沉痛抗議。然而，十日之後，乙冷靜下來，覺得自己應該還是要上訴救濟。試問：乙可否提出上訴？（25分）
- 三、某晚，甲趁月黑風高，獨自潛入臺北某富豪宅邸的東廂房行竊，結果失風被捕；恰巧甲在該豪宅行竊的同時，乙也趁著夜色在同一豪宅的西廂房行竊，並於不久後被緝捕到案。甲、乙的竊案，經檢警偵辦後，檢察官均提起公訴。甲竊案經第一審臺北地方法院宣判，甲認為處罰太重，乃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此時，乙竊案尚在第一審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試問：臺灣高等法院得否以裁定命臺北地方法院將乙竊案移送臺灣高等法院合併審判？（25分）
- 四、司法警察在調查某詐欺案，發現甲似乎涉有嫌疑，疑為詐欺集團成員，警官指示警員先行前往甲住處附近觀察。警員在甲住處附近觀察時，發現有人出入甲住處，乃上前詢問，方才獲知該人為甲的室友乙。乙是大學生，其與甲是國中同學，兩人合租兩廳兩室一衛的公寓住房，二人共用客廳、餐廳與衛浴間，各自有一間起居臥室。警員出示證件後，禮貌詢問乙能否入內搜索，乙表示同意。試問：警員可否基於乙的同意，進入甲、乙的租屋處搜索？（25分）